檔 號: 保存年限: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
15樓

承辦人:科員 孔科穎 電話:(03)3322101#7459

電子信箱:10034671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:桃園市桃園區同德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8月29日 發文字號:桃教學字第1130081629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三 (376735100E 1130081629 ATTACH1.pdf)

主旨:轉知衛生福利部於113年8月1日正式啟用「網路媒體不當自殺內容申訴平臺」一案,請貴校參考運用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8月23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3009086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平臺係提供一般民眾及各機關(構)、學校等相關單位,反映網路媒體不當自殺內容之申訴管道,以協助傳播媒體及網際網路平臺業者遵循「自殺防治法」第16條規定,並依世界衛生組織自殺新聞報導原則建立自律機制,提升自殺防治綜效。相關資訊如下:



- (一)平臺網址:https://msp-appeal.org.tw
- (二)服務單位: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。
- (三)服務時間:每週一至週五9時至12時、13時至18時(國定 假日及例假日除外)。
- (四)諮詢專線:(02)2578-7885。
- (五)申訴處理機制:本平臺將依「自殺防治法」及世界衛生





組織自殺新聞報導原則,檢視網路媒體不當自殺內容, 並通知前揭業者予以自律處理,並於申訴受理後7個工作 天內回復處理情形(申訴流程圖詳如附件)。

三、隨文檢附教育部、衛生福利部來函及申訴流程圖各1份。

正本: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:桃園市政府衛生局(含附件)、桃園市立東安國民中學(請協助轉知本市學生輔導

諮商中心)(含附件)電2024/08/29文文 14:48:36 章



